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2 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牧品种改良 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促进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高效公平，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梅州市落实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决议(2019-2023 年)总体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19〕76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区畜牧品种改良工作，优化畜牧业产品结构，现对 2016—2018 年度市下拨和区配套的畜牧品种改良资金合计 78 万元开展相关工作，重点扶持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扶持生猪、肉鸡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发展，特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6—2018 年度市下拨和区配套的畜牧品种改良资金合计 78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实施使用资金。该资金安排 75 万元通过项目申报方式，竞争性扶持牛、猪、家禽等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生态养殖。结合我区实际，竞争性扶持 1 个规模草食动物（牛、羊）养殖场，发展草食动物适度规模养殖；竞争性扶持建设 2 个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高优质生猪供给水平；竞争性扶持建设 1 个规模化、标准化家禽养殖场，提高优质肉禽供给水平。安排 3 万元用于印制品种改良宣传资料、

开展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及车辆使用等。该项目必须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实施完毕。

2022 年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资金安排表

序号	畜牧品改项目	项目数量	资金安排 (万元)	实施单位
1	扶持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项目	1	30	组织相关企业，通过项目申报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单位(企业)
2	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每个生猪养殖场 15 万元）	2	30	
3	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1	15	
4	印制品种改良宣传资料、开展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及车辆使用等		3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合 计		4	78	

二、实施方案

(一)扶持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 在非禁养区内，养殖优良肉牛、肉羊具有一定基础，肉牛存栏 2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山草地 300 亩以上，土地承包流转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从 2021 年计)。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经县级农牧部门养殖备案。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具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础的企业优先支持。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引进优良品种, 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的牛、羊养殖。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牛、羊 (含肉牛、肉羊、奶牛、奶羊)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主要为优良种畜引进、开展引进品种与本地品种杂交、改良研究; 购买促进品种改良工作的生产性物资; 牛、羊标准化栏舍、粪便处理综合利用工程建设, 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引进优良品种资金可达到扶持资金的 50%, 用于培训宣传的资金不得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良品种和培训、宣传外,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 项目数量 1 个, 扶持资金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建设草食动物养殖场, 发展适度规模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 推动牛、羊等草食动物发展, 优化畜牧业结构, 推进种养结合循环生态畜牧业发展。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 提高养殖水平。

(二) 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 生猪年出栏 4000 头 (或存栏能繁母猪 200 头) 以上的生猪养殖场, 重点支持种猪场、种猪扩繁场。养殖场必须位于非禁养区,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在县级农牧部门进行养殖备案, 养殖场还必须取得土地承包有效使用期不低于 10 年 (从 2021 年计起)。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引进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栏舍; 建设沼气制取、沼渣液贮存、输送和施用及有机肥生产等综合处理利用工程; 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

购买促进品种改良工作的生产性物资；购置养殖生产、遗传改良等设施设备、种猪测定仪器设备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引进优良品种资金可达到扶持资金的 50%，用于培训宣传的资金不得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良品种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2 个，每个生猪养殖场扶持资金 15 万元，合计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加强生猪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提高优质生猪供给水平，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水平。

（三）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在非禁养区内，肉禽（鸡、鸭、鹅、鸽子等）年出栏 50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的养殖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禽场、包括收集、引进优秀种禽；购买促进品种改良工作的生产性物资；建设标准化家禽栏舍；建设禽粪清理、贮存、输送等设施设备以及良种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引进优良品种资金可达到扶持资金的 50%，用于培训宣传的资金不得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品种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1 个，扶持资金 15 万元

4. 绩效目标: 加强家禽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 提高优质肉禽供给水平, 发展禽产品精深加工, 提高产品竞争力, 树立优质禽产品品牌,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家禽产品的需求。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 提高养殖水平。

(四) 印制品种改良宣传资料、项目实施检查验收

安排 3 万元用于印制品种改良宣传资料、开展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及车辆使用等, 此项工作由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

根据本方案,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各类项目扶持资金额度和对应的项目数量, 各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可申报相关项目, 并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最近 2 年已经获得畜牧业项目扶持的养殖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

(二) 申报材料要求

2022 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牧品种改良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项目申报书、承诺书,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养殖备案表,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或环评, 用地证明等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按顺序装成册, 一式四份, 按规定时间前提交材料。

(三) 项目评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养殖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1. 评审专家组成：3-5 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其中 1 位为熟悉财会业务的专家，其余为熟悉畜牧兽医业务的专家。

2. 专家来源，项目评审专家由梅县区农业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审程序与方式。项目评审专家民主推荐产生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组织项目评审。(1) 审阅项目申报材料；(2) 查验生产现场；(3) 现场讨论，评分并填报《项目评审评分表》；(4) 统计评分；(5) 专家组公布评审结果，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 评审结果公示

项目评审结果在梅州市梅县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地点，主要内容、扶持资金额度，举报投诉机构和电话等对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并经核查属实不予立项的，可按得分排序从备选项目中选择，不再公示。

(五) 项目确定

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经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支部会议研究确认 2022 年梅县区畜牧品种改良项目项目实施单位。

四、资金管理

2022 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牧品种改良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除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外，还要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管、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建设

内容认真开展实施项目工作，确保于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进程的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及项目成效。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前向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于2022年11月30日前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经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支部会议研究确认，拨付扶持资金。

- 附件：1. 2022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牧品种改良建设项目申报书（式样）
2. 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2年3月9日

